第三采油厂顺61-4增压站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体废物部分）

建设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组

编制单位：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占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涛

项　目　负 责 人：张易中

填　　表　　人：陈磊磊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组

电话：15009586663

传真：　/

邮编：751500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花马池街区

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电话：（029）88815568

传真：（029）88815569

邮编：710018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

稷路 8989 号 C 座 7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第三采油厂顺 61-4 增压站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组				
建设单位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顺宁镇作业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技改□ 迁建□				
建设项目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周河镇谷地崾岘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规模：260m³/d 实际规模：260m³/d				
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5 日-6 日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靖边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2.0 万元	比 例	2.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 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6.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采油厂顺 61-4 增压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7.靖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三采油厂顺 61-4 增压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靖环批复[2019]21 号，2019.1.6； 8.陕西博厚建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采油厂顺 61-4 增压站改扩建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9.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组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有关规定。				

表二

2.1 项目由来

根据《第三采油厂 2018 产建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及其审查意见，2018 年长庆油田第三采油厂产建项目组拟在榆林市靖边县周河镇盘古梁作业区改扩建顺 61-4 增压站。该作业区开采油层包括延 9、长 2、长 6 共 3 个储层，其中长 6 为主采油层。

顺 61-4 增压站位于榆林市靖边县周河镇谷地崾岘村。建设于 2013 年。目前，顺 61-4 增压站规模为 240 m^3/d，主要接收周边延 9 层位井场来油，对原油进行加热、气液分离后外输至高 86 增。

根据 2018 年产能建设方案，顺 61-4 增压站在 2018 年底液量将增加至 240m^3/d，现有处理规模不能满足要求，需要对其在现有场站内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顺 61-4 增压站不新增占地，处理规模扩大为 260 m^3/d，仍接收延 9 层位井场来油，对原油进行加热、气液分离后外输至盘 82-43 增压站，设计压力为 4.0MPa，配套外输油管线 7.2km。

本项目 2019 年 3 月，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组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第三采油厂顺 61-4 增压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靖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顺 61-4 增压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靖环批复[2019]21 号）。

受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组委托，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确定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内容。2019 年 6 月 5 日-6 日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监测工作，并依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第三采油厂顺 61-4 增压站改扩建工程

项目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位于榆林市靖边县周河镇谷地崾岘村，地理坐标：北纬 37°02'32.01"，东经 108°33'13.27"，海拔高度为 1584m 左右，地理位置见图 1。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台水套加热炉、1 座输油泵棚、2 台外输泵、1 具处理规模为 8m^3 密闭分离装置、1 具 30m^3 事故油箱、1 座配电室。拆除 1 座临时柱塞泵

撬、1 具 38m^3 事故油箱、1 台 180kw 水套炉、宿舍、浴室及配电间。详细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2-1　本项目改扩建工程组成表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备名称	规模或型号	数量	备注		
1	主体工程	原油处理区	伴生气分液器	DN400	1 具	新建	新建 1 具伴生气分液器	与环评一致
			总机关	/	1 套	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快速收球装置	/	1 套	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清水罐	/	1 具	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注水撬	/	2 套	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密闭分离装置	8 m^3	1 具	新建	新建 1 具密闭分离装置	与环评一致
			分离缓冲罐	20 m^3	1 具	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外输区	输油泵	Q=11m^3，P=4.0MPa	2 台	新建（一用一备）	新建 2 台输油泵（一用一备）	与环评一致
		输油管线	输油管线	20-Φ89×4.5-3.1 20-Φ76×4.5-4.1	7.2km	新建	新建 7.2km 输油管线	与环评一致
		操作区	外输泵房	/	1 座	新建	新建 1 座外输泵房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配电站	室外变压器 315kVA	1 座	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1 座	新建	新建 1 座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5	2 具	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MT7	2 具	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MFTZ/ABC20	1 辆	新建	新增 1 具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与环评一致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8 具	新建	新增 8 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与环评一致
			灭火箱	MFX8	4 具	新建	新增 4 具灭火箱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加热炉	18 kW	1 台	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240kW	1 台	新建	新建 1 台加热炉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事故处理区	事故油箱	30m^3	1 具	新建	新建 1 具事故油箱	与环评一致
5	办公	站场管理	依托井场工作人员				依托原有员工	与环评一致

2.3 管线

本次建设的主要输油管线为顺 61-4 增压站至盘 82-43 增压站，管线通过区避开了地质

灾害（泥石流、滑坡、流沙、溶洞等）易发区和潜在淹没区，未占用基本农田。根据现场调查，管线选线避开了村庄居民聚集区；沿线无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管线敷设主要沿油区道路走向敷设，临时占地类型为荒草地。

2.4 项目占地

本项目占地由顺 61-4 增压站及外输管线两部分组成，增压点、外输管线占用土地为荒草地。其中站场永久占地面积约 2233.8m^2，占用原有建设用地和建（构）筑物占地，不新增永久占地；输油管线约 7.2km，临时占地 28800m^2。项目占地类型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占地类型一览表

占地类型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输油管线	28800	0
增压站	0	2233.8
合计	28800	2233.8

2.5 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固废环保投资为 4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见表 2-3。

表 2-3 本次验收环保投资对照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污染源位置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一、环保设施投资						
固废	含油污泥	事故油罐	交由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1 个	3.0	3.0
环境风险		事故油箱	作防渗处理	/	5.0	5.0
小计					8.0	8.0
二、运行维护费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委托专业单位运输及最终处置	-	4.0	4.0
合计					12	12

2.6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2-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对象	相对位置		规模		变化情况
		方位	最近距离（m）	户数	人数	
环境空气、声环	双庙村	NW	1089	6	4	未变化
	陈渠塌	W	1297	1	12	

境	谷地崾岘	SE	640	4	3
	小梁沟	SE	1682	3	12
	大石沟塌	S	1516	3	16
	梁岔	NE	1842	4	4
	亮门沟	N	1898	2	4
	双庙	NW	1447	1	3
	洞沟圪湾	N	633	1	2
	天赐塌	SW	1176	2	5
	阳边	S	1286	1	2
	李家圪垛	SW	1942	1	2
	红石沟	SE	1439	2	3
地表水	周河	W	1884	/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表 2-1 及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合理性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未变	-
规模		260m³/d	260m³/d	未变	-
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周河镇谷地崾岘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周河镇谷地崾岘	未变	-
生产工艺	站场	本站所辖井场含水原油经管道集输至站内，进入总机关混合，加药后通过自动收球装置，经水套炉换热后，进入密闭分离装置，经外输泵加压后，进入水套炉二次加热，再经外输计量装置计量、外输至盘 82-34 增。伴生气经气液分离器脱水后作为加热炉燃料综合利用。	本站所辖井场含水原油经管道集输至站内，进入总机关混合，加药后通过自动收球装置，经水套炉换热后，进入密闭分离装置，经外输泵加压后，进入水套炉二次加热，再经外输计量装置计量、外输至盘 82-34 增。伴生气经气液分离器脱水后作为加热炉燃料综合利用。	未变	-
环保措施	废水	顺 61-4 增扩建后不新增劳动定员，人员食宿依托顺 61-4 既有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顺 61-4 增扩建后不新增劳动定员，人员食宿依托顺 61-4 井组，井组内设置水厕，生活污水经过收集后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顺 61-4 增扩建后不新增劳动定员，人员食宿依托顺 61-4 既有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顺 61-4 增扩建后不新增劳动定员，人员食宿依托顺 61-4 井组，井组内设置水厕，生活污水经过收集后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未变	-
	废气	本项目油气混输一体化集成装置加热区采用处理后	本项目油气混输一体化集成装置加热区采用处理后	未变	-

		的干气作为燃料，为清洁燃料，废气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SO2、NOX、烟气。站场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居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原油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项目主要在油气混输一体化集成装置的集气罐超压时通过排气阀自动放空，放空机率很小，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烃类气体很小，由于项目所在区域空旷，经空气稀释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的干气作为燃料，为清洁燃料，废气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站场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居民。 本项目原油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项目主要在油气混输一体化集成装置的集气罐超压时通过排气阀自动放空。		
	噪声	项目运行期的噪声源主要为输油泵及油气混输一体化集成装置水泵。外输泵和循环水泵基础采用钢筋混泥土结构，外输泵设置外输泵棚，安装防雨罩，顺 61-4 增设置围墙，且在围墙内外栽种了柳树等以降低噪声。	项目运行期的噪声源主要为输油泵及油气混输一体化集成装置水泵。外输泵和循环水泵基础采用钢筋混泥土结构，外输泵设置外输泵棚，安装防雨罩，顺 61-4 增设置围墙，且在围墙内外栽种了柳树等以降低噪声。	未变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事故罐清理过程中的罐底油泥和生活垃圾。 罐底油泥交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厂定期清理、处置。依托顺 61-4 井组的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袋收集后，定期由井区部进行拉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事故罐清理过程中的罐底油泥和生活垃圾。 罐底油泥交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厂定期清理、处置。依托顺 61-4 井组的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袋收集后，定期由井区部进行拉运。	未变	-

本项目建设工程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共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经现场踏勘，按照环境护部环发【2015】52 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逐对照环评核实，项目建设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设包括站场和管线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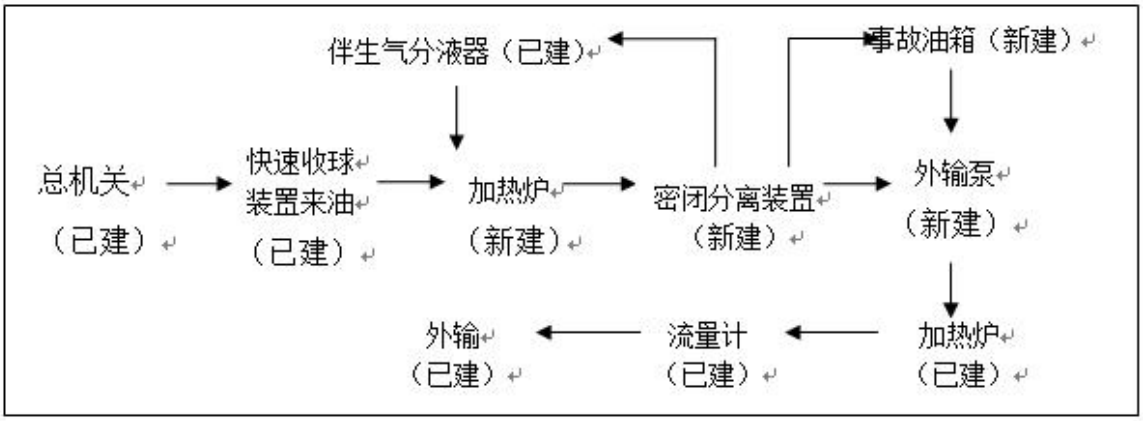

图 1 增压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本站所辖井场含水原油经管道集输至站内，进入总机关混合，加药后通过自动收球装置，经水套炉换热后，进入密闭分离装置，经外输泵加压后，进入水套炉二次加热，再经外输计量装置计量、外输至盘 82-34 增。伴生气经气液分离器脱水后作为加热炉燃料综合利用。

3.2 固体废物污染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事故罐清理过程中的罐底油泥和生活垃圾。

罐底油泥交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厂定期清理、处置。依托顺 61-4 井组的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袋收集后，定期由井区部进行拉运。

站内建设的 30m³ 事故罐

站内建设的污油回收装置

表四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顺 61-4 增压站位于榆林市靖边县周河镇谷地崾岘村，顺 61-4 增压站现设计规模为 240 m^3/d，主要接收周边延 9 层位井场来油，对原油进行加热、气液分离后外输至高 86 增。根据 2018 年产能建设方案，顺 61-4 增压站在 2018 年底液量将增加至 240m^3/d，现有处理规模不能满足要求，需要对其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顺 61-4 增压站不新增占地，处理规模扩大为 260 m^3/d，仍接收延 9 层位井场来油，对原油进行加热、气液分离后外输至盘 82-43 增压站，设计压力为 4.0MPa，配套外输油管线 7.2km。

顺 61-4 增压站目前占地 2233.8m^2，为永久占地，本次改扩建在现有顺 61-4 增压站内进行，不新增占地。本次改扩建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5.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9.2%。

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鼓励类中第七项第三条“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企业应企业应尽快与土地管理部门和环保部门对接，办理相关手续。通过与榆林市“多规合一”检测窗口核实，原顺 61-4 增压站已履行环保手续，且本次改扩建在现有站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的前提下，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制约因素。

本项目位于第三采油厂盘古梁作业区范围内，符合油区相关规划。

2、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工程不新增废水排放，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新增 240kW 加热炉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拆建的外输泵均在室外布置，进行基础减振；对新建循环水泵进行基础减振、安装防雨隔声罩，场站设围墙及周围植树等措施降低噪声。生活垃圾经站场内设垃圾箱统一收集，并由当地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含油污泥委托第三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厂安全处置。因此，顺 61-4 增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环境风险。

3、结论

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隶属盘古梁作业区内改扩建项目，属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30 万吨/年产能建设项目，符合油区发展规划；企业应尽快与土地管理部门和林地管理部门对接，办理相关手续。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制约因素。

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且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从维护环境质量目标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审批意见：

靖边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6 日以《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顺 61-4 增压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靖环批复[2019]21 号）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榆林市靖边县周河镇谷地峻规村，该站主要对含水原油加热、气液分高后外输至盘82-34增，改扩建的主要内容为增加相应的设备使设计规模增加到260m^3/d，配套外输管线7.2米，拆除原有锅炉，新建1台240km锅炉，不新增建设用地，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5.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9.2%。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彩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三）项目建成运行后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设备的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含油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理处置，并且做好危废转移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全部到合理、规范化的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将该项目纳入全厂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

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四、项目建设必须产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受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并按照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本部分为调查内容，无质量控制措施。

表六

6.1 工况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该项目工况情况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信息

监测日期	设计增压能力（m^3/d）	实际增压量（m^3/d）	生产负荷（%）
2019.6.5	260	212	81.5
2019.6.6	260	235	90.4

6.2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事故罐清理过程中的罐底油泥和生活垃圾。根据调查，罐底油泥每年清理一次，油泥产生量约 0.25t/a，罐底油泥交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厂定期清理、处置。依托顺 61-4 井组的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袋收集后，定期由井区部进行拉运，根据调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68t/a。

6.3 环境管理检查

（1）“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经现场检查，第三采油厂顺 61-4 增压站改扩建工程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动工，于 2019 年 6 月完工。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2019 年 1 月 6 日靖边县环境保护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目前该项目已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2）环保管理机构与环保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保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配备相关部门和兼职技术人员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较规范，相关环保资料较齐全。

（3）应急预案

第三采油厂已编制了《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榆林靖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本项目应急预案纳入全厂应急预案。

（4）环境监理情况

企业委托陕西博厚建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并于 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环境监理报告。

6.4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6-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榆林市靖边县周河镇谷地峻规村，该站主要对含水原油加热、气液分高后外输至盘 82-34 增，改扩建的主要内容为增加相应的设备使设计规模增加到 260m³/d，配套外输管线 7.2 米，拆除原有锅炉，新建 1 台 240km 锅炉，不新增建设用地，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5.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9.2%	项目位于榆林市靖边县周河镇谷地峻规村，该站主要对含水原油加热、气液分高后外输至盘 82-34 增，改扩建的主要内容为增加相应的设备使设计规模增加到 260m³/d，配套外输管线 7.2 米，拆除原有锅炉，新建 1 台 240km 锅炉，不新增建设用地，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固废环保投资约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4%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3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生态防护和恢复措施，根据现场调查，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了生态恢复，生态恢复情况良好。
4	项目建成运行后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设备的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行期间，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环保设施设备稳定正常运行。
5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含油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理处置，并且做好危废转移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全部到合理、规范化的处置。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污泥运往盘 62-17 临时存放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5 环境监测计划

表 6-3 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有组织废气	SO_2、NOx、颗粒物	加热炉出口	每年 1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七

1、项目概况

第三采油厂顺 61-4 增压站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榆林市靖边县周河镇谷地崾岘村，顺 61-4 增压站实际规模为 260 m3/d，主要接收周边延 9 层位井场来油，对原油进行加热、气液分离后外输至高 86 增。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固废环保投资约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4%。

2、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及环保措施均，工况为 81.5%-90.4%。

3、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事故罐清理过程中的罐底油泥和生活垃圾。

罐底油泥交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厂定期清理、处置，经调查项目含油污泥产生量约为 0.2t/a。依托顺 61-4 井组的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袋收集后，定期由井区部进行拉运，经调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65t/a。

4、结论

本项目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组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第三采油厂顺 61-4 增压站改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周河镇谷地崾岘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7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N37°02'32.01"，E108°33'13.27"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规模：260m³/d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规模：260m³/d		环评单位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靖边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靖环批复[2019]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靖边县生态环境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组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6.5-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硫化氢												
	氨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靖边县 位于陕西省西北部，榆林市西南，无定河上游。处陕北黄土高原、风沙高原过渡区。地势南高北低。以南部的白于山黄土梁地为主，占总面积的70%以上。北部为沙漠草滩区。人口26.1万。面积5088平方千米。县政府驻张家畔镇，辖9镇13乡。交通以公路为主，榆(林)定(边)、吴(堡)定(边)、延(安)靖(边)公路与县内支线公路相连通，各乡镇均通公路。榆靖高速公路已初步建成。属暖温带半干旱气候、中温带干旱气候过渡区。年平均气温7.8℃，1月平均气温－8.8℃，7月平均气温22.5℃，年降水量395.4毫米。有大夏国国都统万城、下城子遗址，青阳岔、小河、天赐湾革命旧址等。土特产品有靖边柳编、靖边枸杞、沙棘汁等。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统万城遗址
五庄果遗址
青阳岔中共中央驻地旧址
建设项目所在地
榆阳区
横山县
靖边县
定边县
吴旗县
安塞县
长城
雷龙湾
横山镇
红墩界镇
黄蒿界
赵石畔镇
海则滩
塔湾镇
艾好峁
张家畔镇
东坑镇
杨桥畔镇
宁条梁镇
高家沟
双城
镇靖
龙洲
席麻湾
乔沟湾
王渠则镇
青阳岔镇
中山涧镇
杨米涧
天赐湾
小河
王家湾
周湾镇
新城
大路沟
镰刀湾
坪桥镇
五谷城
化子坪镇
五里湾
张渠
建华镇
薛岔
顺宁镇
杏河镇
真武洞镇
王窑
纸坊

附件 2 改扩建后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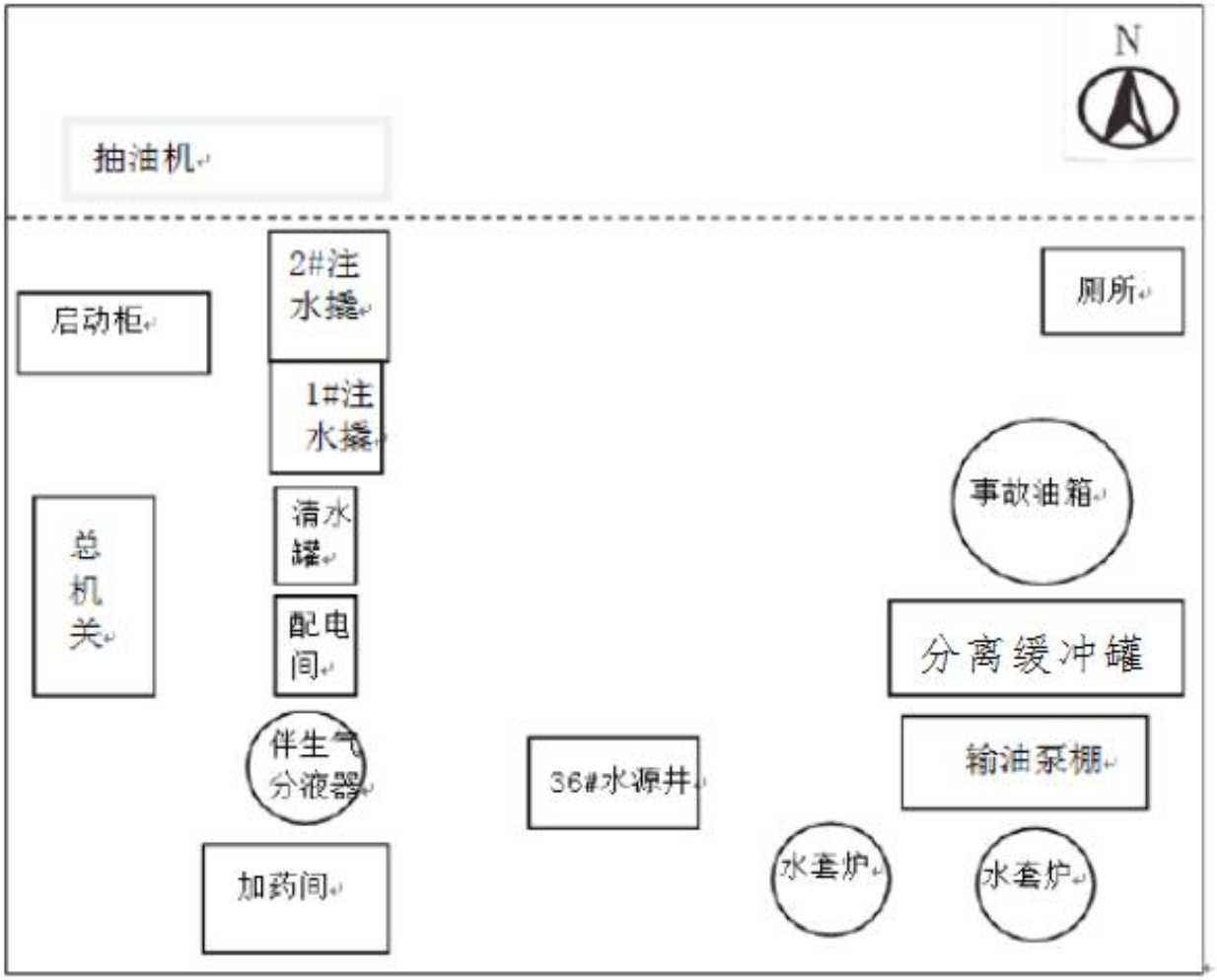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靖边县环境保护局

靖环批复〔2019〕21 号

关于第三采油厂顺 61-4 增压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你厂报送的《关于第三采油厂顺 61-4 增压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申请》（采三产建安环字〔2018〕第 53 号）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榆林市靖边县周河镇谷地崾岘村，该站主要对含水原油加热、气液分离后外输至盘 82-34 增，改扩建的主要内容为增加相应的设备使设计规模增加到 260m^3/d，配套外输管线 7.2 米，拆除原有锅炉，新建 1 台 240km 锅炉，不新增建设用地，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5.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9.2%。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1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三）项目建成运行后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设备的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含油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理处置，并且做好危废转移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全部到合理、规范化的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将该项目纳入全厂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

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并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靖边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6日

靖边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6日印发

份数：8份

3

附件 4 执行标准函

靖边县环境保护局

靖环函〔2018〕131 号

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顺 61-4 增压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你厂顺 61-4 增压站改扩建工程，依据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特征，环境影响评价拟执行以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四）生态环境评价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旱作农田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制》（DB61/1078-2017）表 1 中的浓度限值；加热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二）项目污（废）水禁止排放。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有关规定。

三、其他要素评价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靖边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4 月 26 日

靖边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4 月 26 日印发

份数：8 份

- 2 -

附件 5 第三采油厂污泥处理资质

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640100100003678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宁夏银川市东郊石油基地

负 责 人　沈复孝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1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生产；液化石油气、轻油生产、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6 月 2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ngsh.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环批复〔2017〕393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你公司《关于办理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收悉，经我厅固体废物行政审批审查委员会2017年第3次审查会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东郊石油基地，危险废物经营设施位于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新城乡张兴庄村，地理坐标：东经108° 39′ 17.5″，北纬37° 10′ 39.4″。法人代表沈复孝。我厅同意核发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HW6108240003。

二、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三、核准经营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1-08、900-222-08）

四、核准经营能力：6000吨/年。

五、有效期：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六、你公司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对危险废物实行规范化管理，不得超范围、超能力经营危险废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自觉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8 月 17 日

抄送：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2—

陕西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HW6108240003

法人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8 月 17 日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 本）

编　号：HW6108240003

法人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法定代表人：沈复孝

设施地址：榆林市靖边县新城乡张兴庄村

核准经营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1-08、900-222-08）。

经营能力：6000 吨/年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17 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8 月 17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 6　监理委托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组
关于靖边县境内新 7 增压点等 5 座场站开展环境监理的反馈函

陕西博厚建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建设的新 7 增压点、南七注水站及前线生产保障点、顺 61-4 增改造、冯 70-66 增改造、新 86 脱水站改造及前线生产保障点 5 座场站环评已完成，并通过了靖边县环保局组织的专家评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陕西省环境监测收费标准》陕环字（2009）75 号文件等相关要求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开展现场环境监理，报告完成后交于产能建设项目组安全环保组进行内部预审，并工作完成后、结算前，每座场站装订 5 本环境监理报告交付产能建设项目组安全环保组进行验收。

长庆油田分公司
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组
2018 年 8 月 16 日